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 次院務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字第 104001752 號函發布實施

第一條 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為統籌並督導院內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院執行系所自我評鑑業務相關規範。
- 二、負責完成所屬系所內部評鑑，包含內部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推動(含時程、實施、內部評鑑委員確認、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、改善計畫及措施執行等)。
- 三、遴選所屬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三至五位，並核定後由校長發聘。
- 四、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推動外部評鑑作業。
- 五、協助所屬教學單位辦理外部評鑑結果申復事宜。
- 六、進行所屬教學單位外部評鑑結果總檢討。
- 七、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推動外部評鑑改善機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本院院長擔任。
- 二、委員：由所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